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36号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2023年3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金额合计约3,280.51万元，共涉及15件诉讼案件，其中11件诉讼案件于2022年调解结案、一审判决结案、撤诉或处于一审审理中，涉及金额合计约1,451.2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.30%，4件诉讼案件于2023年立案、开庭审理或撤诉，涉及金额合计约1,829.3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25%。针对上述诉讼事项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3年3月7日才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第8.6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

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3月23日